

股票代码：600900 股票简称：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：2020-066

## **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相关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 价格期结束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行使超额配售权的基本情况**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9月30日（伦敦时间）发行全球存托凭证（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，以下简称“GDR”）69,100,000份（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），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

本次发行的稳定价格期为自本次发行的GDR最终价格确定之日（即伦敦时间2020年9月24日）起30日内。稳定价格期内，UBS AG London Branch（作为稳定价格操作人）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，要求公司额外发行5,085,923份GDR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超额配售”）。稳定价格操作人预计于2020年10月19日（伦敦时间）向前期同意延迟交付所认购GDR的投资者交付本次超额配售的5,085,923份GDR。

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数量为50,859,230股，预计于2020年10月19日（北京时间）在上海

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2,741,859,230股。

本次超额配售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0年9月30日（伦敦时间）至2021年1月27日（伦敦时间）。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，具体可参阅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（北京时间）刊发的《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## 二、稳定价格期结束

稳定价格操作人于2020年10月13日（伦敦时间）部分行使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所约定的超额配售权，按每份GDR26.46美元的价格要求公司额外发行5,085,923份GDR，约占初始发售规模69,100,000份的7.36%，稳定价格期于同日结束。

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权行使后，公司发行GDR总计募集资金19.63亿美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